

美國社會學傳統

Robert K. Merton 編
Matilda White Riley
陳 耀 祖 譯

國立編譯館主譯

©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作（編）者簡介

羅拔特・莫頓(Robert K. Merton)

哥倫比亞大學榮譽退休及特種服務教授。為美國科學院院士、瑞典皇家科學院外籍院士、美國哲學學會及美國教育學會會員。曾獲美國藝術與科學院「派深思社會科學獎」。重要著作有《社會理論與社會結構》[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1949, 1968)]、《科學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1973)]、《社會學的矛盾》[Sociological Ambivalence (1976)]

太爾卡特・派深思(Talcott Parsons)

二十世紀中葉美國社會學泰斗。曾任美東社會學會會長及美國社會學會會長。曾為美國哲學學會會員。曾任美國文理科學院(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院長五年。該院社會科學獎命名為派深思社會科學獎，以示尊崇。重要著作有《社會行動之結構》[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1937)]、《社會體系》[The Social System (1951)]，及最近的《行動論與人類狀況》[Action Theory and the Human Condition (1978)]。

李昂納·卡楚爾(Leonard S. Cottrell, Jr.)

北卡洛蘭納州社會學及社會心理學名譽退休教授。曾任康乃爾大學社會學及人類學教授、文理學院院長，二次大戰期間，戰爭調查研究組主任，羅素賽治基金會秘書及社會心理學專家等職。曾獲專業榮譽獎多次。其中之一為一九六五年美東社會學會績優獎。其著作多與米德有關。重要著作有：《社會心理學之進展：一九三〇至一九四〇年》[Developments in Social Psychology, 1930-1940, (1941)];《論自我為表面化之社會互動》["The Self as an Emergent Social Interaction" (1965)];及《喬治·米德與哈利·蘇利文：未完成的合論》("George Mead and Harry Stack Sullivan: An Unfinished Synthesis" (1978))。

海倫·休斯(Helen MacGill Hughes)

現美東社會學會會長及美國社會學會副會長。曾在美國社會學評論編輯室服務十七年之久，最後曾任經理編輯。曾為美國社會學會主編《社會研究社會學資料大全》(Sociological Resources for Social Studies in Sociology)並曾任社會學問題與動向叢書(Issues and Trends in Sociology)主編。著有《新聞及人情味故事》[News and the Human Interest Stories (1947)]。曾編《一個吸毒女孩的自傳》[The Fantastic Dodge: The Autobiography of a Girl Drug Addict (1961)]

IV 作(編)者簡介

羅拔特·畢爾斯泰(Robert Bierstedt)

現任維琴尼亞大學社會學教授。曾任美國社會學會副會長及美東社會學會會長。現為美國學術團體委員會(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董事會董事。著有《社會秩序》(Social Order, 第四版, 1974) 及《權力與進步》(Power and Progress, 1974) (後者為其論文集)。

羅賓·威廉斯(Robin M. Williams, Jr.)

康乃爾大學社會科學講座教授。曾任美東社會學會會長和美國社會學會會長及社會學研究學會會長。現為美國哲學學會會員及美國文理科學院院士。著有《美國社會：社會學解釋》[American Society: A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第三版, (1970))]; 「相對貧乏」; (Relative Deprivation)發表在寇澤(L.A. Coser)所編之《論社會結構》[The Idea of Social Structure (1975)]及《相互適應：民族衝突與合作》[Mutual Accommodation: Ethnic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1977)]。

佛蘭克林·愛德華(G. Franklin Edwards)

豪渥爾德大學社會學教授。為美國社會學會、美東社會學會，及哥倫比亞特區社會學會會員。其重要著作有：《黑人專業階級》[The Negro Professional Class (1959)]; 「佛蘭克

林・傳瑞澤」發表在卜萊克威爾(James E. Blackwell)及詹諾維茲 (Morris Janowitz) 合編的《黑人社會學家：回顧與現況》[Black Sociologists: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1974)]; 「黑人專業工人之職業流動」("Occupational Mobility of Negro Professional Workers") 發表在博吉斯 (E.W. Burgess) 及鮑格 (D.J. Bogue) 合編的《都市社會學論文集》[Contributions to Urban Sociology (1964)]。曾編「傳瑞澤種族關係論文集」[E. Franklin Frazier on Race Relations (1966)]。

傑克遜・杜璧(Jackson Toby)

路特格大學社會學教授兼任犯罪學研究所主任。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三年曾任福特基金會青年發展計劃顧問，並為美國社會學會設計「少年犯罪」節目，作為中學社會資料之一部分。近年之著作為：「新犯罪學：舊感新學」犯罪學學報（1979年2月）、「從派氏理論看社會進化與犯罪學」社會問題（1979年2月）；「犯罪之比較文化觀」發表於艾慕培 (La Mar T. Empey) 所編之《少年司法》[Juvenile Justice (1979)]。

詹穆斯・寇爾曼(James S. Coleman)

芝加哥大學社會學教授並兼任美國公意研究中心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此中心相當于哥大應用社會研

Ⅵ 作（編）者簡介

究所）資深研究主任。現為美國科學院院士及美國哲學學會、美國文理科學院，及美國教育學會會員。其重要著作有《少年社會》(The Adolescent Society, 1961)、《數學社會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Sociology, 1964)及《權力與社會之結構》(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 1973)。

馬蒂爾達·羅利(Matilda White Riley)

現任美國老年研究所社會與行為研究部副主任。原任布道音學院(Bowdoin College)政治經濟及社會學教授。現請假離職為老年研究所服務。美國科學院醫學研究所資深院士。曾任行為科學高級研究中心研究員。曾獲路特格大學(Rutgers University)林德巴克獎(Lindback Award)及南加州大學安助斯社會科學獎(Andrus Award in Social Sciences)。重要著作有《社會學研究》[Sociological Research, 兩卷(1963)]、《老年與社會》[Aging and Society, 三卷(1968-1972)]、及《自生至死的成長過程》[Aging from Birth to Death (1979)]。

譯 者 簡 介

陳耀祖(M.Y.T. Chen)

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社會學博士。

現任加拿大雅基狄亞大學 (Acadia University) 社會學教授。曾任國立政治大學講師，雅大社會系系主任、研究部代主任、加東社會學會會長。現為加拿大社會學及人類學學會、加東社會學及人類學學會、加拿大老年學會、美國社會學會會員。重要著作有《加拿大工作社會學》[Work in the Changing Canadian Society (Butterworths, 1985)]，「加拿大婦女勞動力職業年齡結構形成之因素」("Shaping Factors of the Occupational Age Structures of Canadian Female Labour Force") 發表在馬歇爾 (Victor W. Marshall) 所編之Aging in Canada: Social Perspectives (1986)。曾入選美東名人錄 (Who's Who in the East) 兩年：一九八四至八五年、一九八五至一九八六年。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本書係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合作執
國立編譯館
行「結合海內外學人從事學術著作譯述工作計畫」
約譯提經「學術著作譯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出版
。

目 錄

譯 者 序	1
編 者 序	3
第一章 論知識的口傳	11
羅拔特・莫頓(Robert K. Merton)	
第二章 邁克斯・韋伯與我	57
太爾卡特・派深思(Talcott Parsons)	
第三章 喬治・赫伯特・米德	65
—社會行為論的創始者—	
李昂納・卡楚爾(Leonard S. Cottrell, Jr.)	
第四章 羅拔特・派克	91
—哲學家、報人、社會學家—	
海倫・麥基爾・休斯(Helen MacGill Hughes)	
第五章 羅拔特・麥卡維爾	109
—政治思想家和社會學家—	
羅拔特・畢爾斯泰(Robert Bierstedt)	

第六章	庇悌瑞穆・索羅金	125
	—社會學大師與預言家—	
	羅賓・威廉斯(Robin M. Williams)	
第七章	佛蘭克林・傅瑞澤	147
	—種族、教育與社區—	
	佛蘭克林・愛德華(G. Franklin Edwards, Jr.)	
第八章	撒繆爾・史多佛	175
	—終生獻身社會研究工作—	
	傑克遜・杜璧(Jackson Toby)	
第九章	保羅・萊匹斯菲爾德	205
	—其學術之實質與風格—	
	詹穆斯・寇爾曼(James S. Coleman)	

譯者序

本書共收文九篇，為前哥大社會學系系主任莫頓與前美東社會學會會長羅利兩教授主編。諸文皆為社會學大師之入門弟子（有一例外）所作。著者歷述其沐浴春風，承受社會學傳統於名師門下之親身經驗。思想方法，嫡系真傳，娓娓道來，引人入勝。主編莫頓教授於緒論中分析口述傳播知識之功能，與口述史之重要及其困難，鞭闢入裏，極有啓發之作用。此書並非理論性之大部頭著作，但因著者以第一手資料分析學術傳統代代相傳之過程，故能入木三分。為社會學史及知識社會學憑添一不可多得之文獻。讀者若為社會學者，對諸大師及各文作者之著作想必熟悉；如今再讀此書，等於前台幕落以後，到後台與演員握手交談，於是對所看之戲又增一分瞭解。讀者若對社會學尚未入門，讀後也許可以引起深入探險之興趣。

譯者在政治大學讀書時，曾隨王兆荃教授學習譯事有年，亦有譯著出版。惟出國近二十年來，著作則多以英文為主。此次重拾舊業，有兩個主要目的：(1)響應學術著作譯述委員會「加強譯介外國學術著作以吸收新知」之宗旨；(2)對國內社會學之發展略盡棉薄。惟譯者之社會學教育幾全部在國外所受，對國內習用之社會學專用名詞不甚熟悉。在譯述期間雖曾盡力查考，舛誤掛漏之處，仍所難免，尚請學者先進不吝指正。

三十年前，筆者在政大邊政系雖無緣多修社會學課程，但對社會學之興趣則多受當時系主任胡耐安教授之啓發。安師治學勤懇，擇善固執，對後輩鼓勵提携，不遺餘力。儒者之風，自成傳統。去年筆者有《加拿大工作社會學》(Work in the Changing Canadian So

2 美國社會學傳統

ciety. Toronto: Butterworths, 1985) 之出版。胡師地下有知，必發勉勵性之微笑。追憶前賢，飲水思源，謹以此書敬獻胡耐安老師。

原書主編莫頓(Robert K. Merton)教授及 ABLEX 出版公司詹森(Walter J. Johnson)先生，本文化交流之宗旨慨允原書中譯，謹此致謝。學術著作譯述委員會同意逕譯此書，國立編譯館熊先舉館長書信往還，玉成其事，均應誌感。譯者任教之 Acadia 大學在翻譯期間，多方予以協助，在此謹表謝忱。在密希根大學亞洲圖書館服務之老同學林美英小姐費心查考資料，遠道相助，友情可感。薛淑端、陳長宏及內子江玲協助謄抄手稿，工作繁重，備極辛勞，均此深謝。

陳耀祖謹識

一九八六年七月

編者序

此書之所以問世，淵源有自。科學界一向假定知識之累積成直線發展，有進無退。溯自一九三〇年代，若干學者〔特別是索羅金（Pitirim Sorokin）〕即對此一假定有所懷疑。此種異議之出現，引起若干後來者，如編者等，研究科學知識之發展過程的興趣；何種因素使發展之過程持續？何者使之中斷？在回答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們發現認知傳統之持續，不一定有利於科學知識之發展。在任何一門學問中，若其思想模式之發展未受挑戰，往往有導致觀念僵化、有錯不察、故步自封等危險。然而，科學知識發展之性質實以持續為主，中斷現象較為少見。短期如此，長期亦如此。大體而言，在任何一門學問中，知識之傳播是選擇性的，不是全面性的。被選擇的部分乃成為新發展之起步點；沿同一路線發展的，固以此為基礎，作激烈之轉變的，亦復如是。科學界之獎勵制度固以促進新知識為首務；然而，知識之傳播有其選擇性，則為無可否認之事實。是以，吾人仍應探究知識傳播之方式。

編者多年以來即對上述問題深感興趣。一九七八年為美東社會學會〔羅利（Matilda Riley）為該會當時之會長〕年會計劃大會節目時，我等受此興趣之吸引，乃計劃使用部分時間探討社會學知識之傳播。我們主要的想法是請四位當代社會學家，各報告其跟從一位社會學大師作學生的經驗。他們可以說明當時的學術氣氛，並闡述大師對他們在學術上以及其他方面當時的影響，和後來的影響。這種現身說法的方式，也許可以使我們看出社會學知識是如何從上一代傳給下一代的。社會學大師們大都著作豐富，因讀其書而受影響的，所在多有。然

4 美國社會學傳統

而，他們對教過的學生，特別是對學徒式的研究生，如何發生影響？其影響又如何與間接影響不同？我們相信，將焦點放在師生之直接交往上，會幫助我們回答這些問題。

我們的想法終於付諸實現，那年年會裡設有一個報告會，稱為「社會學傳統，代代相傳」(Sociological Traditions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這個標題的後半有兩個來源：近源來自愛新斯坦(S.N. Eisenstadt)的名著《代代相傳》(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遠源來自喬治·路易(George Cornewell Lewis)百年前問世的大著《論權威對輿論之影響》(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uthority in Matters of Opinion)。與會者對那個報告會反應非常熱烈。結果，美東社會學會下屆會長高爾頓(Milton M. Gordon)邀請我們為一九七九年年會再組織一個。兩次報告會的八篇文章，便是本書的內容。

組織上述報告會的主要困難，是可選的對象似乎很多，取捨標準，不易決定。兩次報告會當然只是一個開始。時間與地點，又增加了很多限制。涂爾幹(E. Durkheim)、齊穆爾(G. Simmel)、普雷圖(V. Pareto)等大師均去今未遠。他們一度成為編者等考慮的對象。繼之一想，他們的學生已成為過去的一代。於是，不能不把自定的標準略為變通。我們當然知道派深思(Talcott Parsons)從未直接作韋伯(Max Weber)的學生。把他們配作一對師生只是比喻性的。然而，派、韋二氏的關係，對現代美國社會學之發展影響太大，不把這一對包括在內，簡直是無法想像的事。我們也知道，卡楚爾(Leonard Cottrell)作米德(George Mead)的學生為時很短。許多不住在東美地區的社會學家，和米德的關係要密切很多。然而卡楚爾畢竟曾經直接受教，而且樂於參加，我們遂捨遠就近。由於種種原因，最後選

擇的八對師生，在關係上便有很大的差別。海倫·休斯 (Helen Mac Gill Hughes) 作派克 (R. Park) 的「學生」為時逾二十年；威廉斯 (Robin Williams) 從索羅金遊，則僅十二個月。愛德華 (F. Edwards) 是傅瑞澤 (Franklin Frazier) 少數研究生之一；杜璧 (Jackson Toby) 則是史多佛 (Samuel Stouffer) 芸芸眾研究生當中的一個。畢爾斯泰 (R. Bierstedt) 的老師麥卡維爾 (Robert MacIver) 後來成了他的泰山；據說寇爾曼 (James Coleman) 和乃師萊厄斯菲爾德的關係，也情如父子。

我們請八位「學生」報告的，是他們作研究生時代，當時學術環境中的一位中心人物。我們希望下列問題在報告中能夠得到解答：

- 當你跟××教授作研究生時，他在社會學裡的取向是什麼？
- 你跟他直接學到的東西，有那些是只讀他的著作所學不到的？
- 他和學生的關係如何？他的作風使學生容易接近他，還是使學生難以接近他？
- 他對你的工作最重要的影響是什麼？
- 當時的學術氣氛如何？例如，社會系教授們跟其他鄰系教授們的關係如何？
- 當時研究所教育上有那些非正式的規範和作法？那些規範和作法對現在有什麼意義？

上列問題僅是一些建議，並不是非遵守不可的規則，因為無意使八個報告成為制式產品。然而，儘管內容上可以有很大的彈性，我們確曾要求報告者避免感情用事，以免失却其學術性。至於引舉當年軼事、趣聞，以增加親密性，則多所歡迎。

八篇報告之中，篇篇是有趣的報導、冷靜的分析。沒有一篇變成懷古憶舊的紀念性文章，也沒有一篇變成歌頌先師學問道德的表揚性

文字。每篇報告可以說都是史家所謂的：「為歷史作證。」這些文章，是八位社會學家描述從一九二〇年代到一九五〇年代，他們受社會學教育時，研究院裡的學術環境和社會環境。

一九七八年美東社會學會年會的主題是「社會學變遷與生命過程」。書中所收的八篇報告與這個主題，在形式上和實質上，都相吻合。在形式上，這些文章正合乎當年歐伯利(John Aubrey)所創的傳統。這位十七世紀的作家「幼時就喜歡與老人談話，稱之為『活的歷史』」。(他所記的活的歷史之一是當時即已出名的霍布斯(Thomas Hobbes)；另一位是政治算術創始人威廉·派悌(William Petty)。這個方法到二十世紀由尼文斯(Allan Nevins)發揚光大，成為「口述史」。歐伯利的發現，實際上是無文字社會的常態：部落的傳統由長老口傳給下一代，將這種情形用到我們自己身上，我們可以說進入「老中年」(不好說「老年」！)的好處之一，是所經所見，累積已多，足為口述史之用而有餘。因此，有充分的資格將社會學的傳統口傳後代，以補書寫傳統之不足。

在實質方面，正如生物學家赫契遜(Evelyn Hutchinson)所指出來的，人類社會與短命動物如野鼠或若干壽命只有一年的動物不同。因為人類壽命長，所以人類社會有若干不同的年齡組同時存在。這種情形對學習是有益的。幸運地，社會學界中也有若干學者得享高齡，而精力不衰，在學術上繼續有多年的貢獻。後來者乃得飽受其益。我們這八位社會學界的口述史家，透過他們的貢獻，給「同時代之祖先」(contemporaneous ancestors)一詞賦予了新的意義。

下面八條，摘述書中所收八篇文章之要點：

- 派深思首先報告他在到海德堡大學以前，對韋伯之名從沒聽說的往事；繼之簡述韋伯傳統在美國的維持與發展。

- 卡楚爾報告在芝大跟米德學習社會行為論的經驗，並解釋米德為什麼對芝加哥學派社會學的影響並不如一般人所說的那麼大，雖然他也名在一九三〇年代芝大許多大名鼎鼎的教授與學生的行列。
- 海倫·休斯回憶在他與派克廿五年的師生關係中，始終稱他為「派克博士」。她並報告了派克如何將普通的觀察轉變成有意義的理論。
- 畢爾斯泰描述一九二〇年代後期哥大政治系企圖解散社會系（因該系當時不能與芝大社會系並駕齊驅），麥卡維爾如何與杜威合力抗拒，得以將社會系保全。
- 威廉斯闡述索羅金對某些解釋人類進步的理論，因為過於簡單而激烈加以反對；對某些解決社會問題的辦法之獨斷是如何大肆抨擊；同時，他又說明索羅金在社會學中留給後世的學術遺產。
- 愛德華描述家庭背景對傅瑞澤的影響。他如何因此影響而專攻社會學，終成大名。
- 杜璧報告史多佛對研究工作、對教育學生，如何獻身盡心。又回憶在學生和史多佛夫人共同致力之下，使他在生活上略有秩序。
- 寇爾曼的報告是萊厄斯菲爾德的學術與風格的畫像：萊氏如何一生致力於尋求認知問題的答案；他又如何與學生合作致力於研究事業。先將學生變成學徒，繼之訓練成合格的研究人員，終而成為技術純熟，理論通達的全面研究人才。

書中所收八篇文章，使我們對八位社會學大師的一生與貢獻有了深入的認識。八位大師的學術思想都已成為社會學傳統的主流。這些